**2025年德清县羊毛衫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和样品数量**

1.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1.2样品数量

抽取同一生产者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具体抽样数量如下

表1 羊毛衫产品抽检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检测用样品数量 | 备用样品数量 | 总数量 |
| 1 | 羊毛衫 | 1件 | 1件 | 2件 |

注：如个别样品面积过小，可根据测试要求适量增加抽样数量。

**2 检验项目**

表2 羊毛衫产品检验项目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纤维含量 | FZ/T 01057.1—2007FZ/T 01057.2—2007FZ/T 01057.3—2007FZ/T 01057.4—2007GB/T 2910.1—2009GB/T 2910.2—2009GB/T 2910.3—2009GB/T 2910.4—2009GB/T 2910.4—2022GB/T 2910.6—2009GB/T 2910.7—2009GB/T 2910.8—2009GB/T 2910.11—2009GB/T 2910.12—2009GB/T 2910.18—2009GB/T 2910.20—2009GB/T 2910.22—2009GB/T 2910.101—2009FZ/T 01101—2008FZ/T 01112—2012FZ/T 01026—2017FZ/T 01095—2002FZ/T 30003—2009GB/T 16988—2013GB/T 38015—2019等 |
| 2 | 甲醛含量 | GB/T 2912.1—2009 |
| 3 | pH值 | GB/T 7573—2009 |
| 4 |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GB/T 17592—2011GB/T 23344—2009 |
| 5 | 耐汗渍色牢度 | GB/T 3922—2013 |
| 6 | 耐水色牢度 | GB/T 5713—2013 |
| 7 | 耐干摩擦色牢度 | GB/T 3920—2008 |
| 8 | 耐湿摩擦色牢度 | GB/T 3920—2008 |
| 9 | 起球 | GB/T 4802.2-2008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等其他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复检时所检测的样品为备用样品。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73005-2021 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

FZ/T 73018-2021毛针织品

FZ/T 73034-2021半精纺毛针织品

现行有效的其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注明该项目的实测值以及推荐性标准的标准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注明该项目的实测值以及推荐性标准的标准值。

3.3 综合结论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被抽查产品为“不合格”；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但不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符合企业标准，未达到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定”；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明示质量要求，且符合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判定被抽查产品为“所检项目符合本次监督抽查要求”。